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資助計劃「個別活動」2026-27
申請表格**

注意：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閱讀夾附的申請須知，以確保貴機構符合申請資格。

機構名稱：

(英文)

地址：

網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人：

(英文)

職位：

電話號碼:(辦事處)

(手提)

電郵地址：

有意申請「體育資助計劃」資助的體育機構**必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是 否

I. 強制性資格要求

- (a) 本機構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屬會。
(如是，請提供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會員證書/信函)
- (b) 本機構是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相關國際體育聯會／國際體育總會的屬會。
(如是，請提供國際體育聯會的會員證書或同等資歷文件)
- (c) 本機構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並備有《章程細則》的非牟利體育機構。
(如是，請提供有關證明，例如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組織章程、管理人員/董事名單)
- (d) 本機構具成功舉辦不同級別體育發展計劃的經驗，並可以提供過往三年公眾踴躍參與的記錄(如於學校或非政府機構的活動記錄)。
(如是，請提供有關證明，包括:現時舉辦活動的資料及一份有關申請體育資助的兩年體育發展計劃等)
- (e) 有關體育項目是／具潛質成為以下大型運動會的比賽項目：

亞洲水平

- 亞洲運動會
 亞洲冬季運動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亞洲沙灘運動會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殘疾人運動會

世界水平

- 奧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運動會
 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殘疾人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II. 其他補充資料

(f.) 本機構擁有良好組織架構，以及具問責性、透明度和管制性的政策，以符合《公司 條例》和「體育資助計劃」所訂明的機構管治規定。

(如是，請提供有關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守則、採購指引、會計及付款程序、招聘和聘用活動人員的甄選程序、防止性騷擾政策、會員制度及所有團體內部指引和程序。)

(g.) 本機構擁有一全面的策略性發展及推廣計劃，內容涵蓋舉辦大眾參與活動、培育具潛質的運動員和培訓教練及工作人員；並制訂切實可行的實施時間表，以促進體育活動的持續發展。

(如是，請提供有關證明，包括教練，裁判和技術人員的發展框架、認證政策，培訓計劃及各級註冊記錄等。)

聲明

本人聲明上述資料真實及準確。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會長 / 主席

日期：_____

機構正式印章

*須由團體的會長或主席簽署

以上提供的資料將供康文署辦理體育資助計劃申請手續及日後聯絡之用。如欲更正或查詢通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請致電2601 7642與康文署體育資助辦事處職員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資助計劃「個別活動」
申請須知**

I. 申請資格

有意申請「體育資助計劃(個別活動)」的體育機構必須符合所有強制性資格要求(a)至(e)，而有意申請「體育資助計劃(整體撥款)」的體育機構必須符合所有強制性資格要求(a)至(e)及其他補充資料(f)至(g)：

1. 強制性資格要求

- (a) 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屬會；
- (b) 為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相關國際體育聯會／國際體育總會的屬會；
- (c) 為根據《公司條例》註冊並備有《章程細則》的非牟利體育機構；
- (d) 具成功舉辦不同級別體育發展計劃的經驗；並可以提供過往三年公眾踴躍參加記錄及一份有關申請體育資助的兩年體育發展計劃；
- (e) 有關體育項目是／具潛質成為以下大型運動會的比賽項目(示範項目除外)：

亞洲水平

- (1)亞洲運動會
- (2)亞洲冬季運動會
- (3)亞洲青年運動會
- (4)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 (5)亞洲沙灘運動會
- (6)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 (7)亞洲青少年殘疾人運動會

世界水平

- (1)奧林匹克運動會
- (2)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 (3)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4)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5)世界運動會
- (6)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 (7)殘疾人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2. 其他補充資料

- (f) 擁有良好組織架構，以及具問責性、透明度和管制性的政策，以符合《公司條例》和「體育資助計劃」所訂明的機構管治規定；及
- (g) 有全面的策略性發展及推廣計劃，內容涵蓋舉辦大眾參與活動、培育具潛質的運動員和培訓教練及工作人員；並制訂切實可行的實施時間表，以促進體育活動的持續發展。

資助分配：

申請獲接納的體育機構將於首兩個財政年度以「個別活動」形式獲撥款資助本地活動。如受資助機構於該兩個財政年度內在發展有關運動項目和履行相關規定(a至g)兩方面的表現都令人滿意，在財政資源許可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考慮以「整體撥款」形式資助該等體育機構在職員及辦事處方面的開支。

II. 申請程序

如符合上述申請資格的體育機構欲申請「體育資助計劃(個別活動)」，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送交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體育資助辦事處。

III. 申請結果

申請團體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接獲申請結果通知。

IV. 查詢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康文署體育資助辦事處。

電話：2601 7642

傳真：2393 8177